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1)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因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以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其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期超過九年，故均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2)陳志冲先生(「陳先生」)及Dell'Orto Renato先生(「Dell'Ort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的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感謝和讚賞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陳先生及Dell’Orto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志冲先生

陳志冲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現任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鍾氏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在任職於鍾氏律師事務所之前，陳先生於法律界不同範疇工作，包括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律政人員、一間跨國娛樂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及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の執業領域涵蓋爭訟或非爭訟性的商業、知識產權、個人資料私隱及僱傭法律事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童軍總會童軍演藝委員會顧問一職。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9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Dell'Orto Renato先生

Dell'Orto Renato先生，70歲，畢業於瑞士蘇黎世KV商學院。於瑞士獲Edward Keller Group延聘至香港任職之前，彼於瑞士擔任總經理助理，積累供應鏈管理的經驗。彼於大昌華嘉集團（前身為Diethelm/Keller）任職30年，擔任醫療保健業務單位副總裁及大昌華嘉（香港）董事。於大昌華嘉任職期間，彼攻讀多個國際行政及綜合管理課程，包括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國際行銷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新加坡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彼曾擔任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其副主席和主席。彼亦曾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彼以聯合擁有人及執行董事的身份加入寶寧健有限公司。

Dell'Ort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Dell'Ort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Dell'Orto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Dell'Orto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9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Dell'Orto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Dell’Orto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冲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